

# 湖南省实施《工伤保险条例》办法

(2014年2月22日湖南省人民政府令第267号公布 2017年12月28日湖南省人民政府令第288号修改)

根据《工伤保险条例》(简称《条例》)和有关法律、法规,结合本省实际,制定本办法。

本省境内的企业、事业单位、社会团体、基金会、会计师事务所等和雇工的个体工商户(称单位),当《条例》和本办法的规定参加工伤保险,本单位职工或雇工(称职工)缴工伤保险费。

本省的职工《条例》和本办法的规定工伤保险待遇。

单位当本单位的用人单位参加工伤保险的,应当如实申报缴费工资额、工伤事故和工伤报告等。

单位应当加强安全生产教育,加强事故预防和技

术,加强职工的安全教育和互救互救。发生工伤,单位应当采取有效措施,使职工得到及时救治,并报告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和工伤保险经办机构。

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负责本省的工伤保险,工伤保险经办机构(称经办机构)



承办工保。

工保基金各构成：

- (一) 单缴的工保费；
- (二) 工保基金的；
- (三) 迟缴工保费的金；
- (四) 府工保基金付不合法给的补；
- (五) 法当工保基金的金。

工保基金的、  
件备筹。

工保筹，保接管的单，  
工保接管。

筹地会保部当按国家规定，出  
差别费及费档次的方案，报筹地  
府后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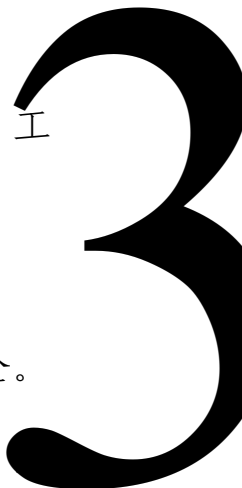
办机构当根筹地府的单  
差别费及费档次，定单的缴费费。  
单当按办机构定的缴费费按额  
缴工保费  
按工额缴工保费的和，筹  
地会保部核定，按国会保部规  
定的缴费法缴工保费。

工发的费和工保的费，  
国家规定从工保基金付：

- ( ) 工的费和复费；
- (二) 伙补费；
- ( ) 到筹地 的交 费；
- ( ) 安 残辅 费；
- ( ) 活不 的， 动 鉴定 会 的 活护 费；
- ( ) 次 残补 金；
- ( ) 级 级工 残 ；
- (八) 或 解除 动 ( ) 合 当 的 次 补 金；
- ( ) 工 工的 的 补 金、供 抚 金、 次 工 补 金；
- ( ) 工 定调查和 动 鉴定费 ；
- ( ) 工 防 传和 费 。

费，工保基金不付：  
( ) 当从 保 基金 付的费 ；  
(二) 费 ；  
( ) 不符合工 保 、工 保 、工 保 服 标 的费 ；  
( ) 法不 付的 费 。

建 和 的 、 级工 保 储备金。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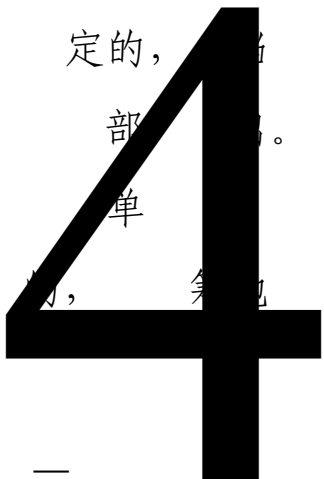
筹地按当工保基金缴额的10%储备金，  
5%，解5%。

工保储备金大故的工保待付及工保  
基金不敷出的付。级工保储备金大故和筹  
地工保基金不敷出的调剂。工保储备金的  
办法府会保部会财部定，报  
府后。

筹地会保部和办机构当建工  
故报告度。

班的交故，或成的故、  
故，单当故发后24报告；成的  
故和病，单当故发后或接到病  
断3报告；不法间报告的，当  
碍除后3报告。会保部和办机构当建  
，登记。

单、工工或、工会  
工定的，《》第规定筹地会  
保部。  
单不《》第规定出  
，筹地会保部，长60



单 规定的 出 的， 此 间发  
的工 待 费 单 负担。

工 定， 当 报工 定 表并  
交 关材 ；

( ) 害 工的 份 ；

(二) 单 存 动关 (包 关 )的 材 ；

( ) 断 ， 或 病 断 或 病 断  
鉴定 ；

( ) 工 间和工 场 ， 工 到暴 等  
害的， 交 法 裁 或 公安部 的 或  
；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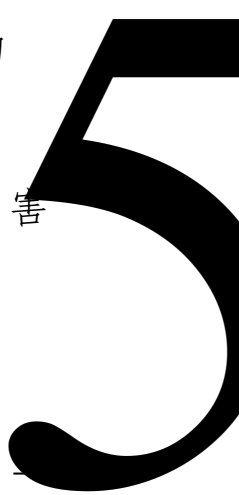
( ) 班 ， 到非本 的交 故或 城  
轨道交 、 渡、火车 故 害的， 交公安交 管 等部  
或 关部 的 ；

( ) 工 出 间， 工 到 害的， 交公安部  
的 或 ； 发 故 不 ， 出 工 定  
的， 交 法 告 的 ；

( ) 工 间、工 岗 发疾病 ， 或 工 间、  
工 岗 发疾病 48 的， 交 机构的  
和 ；

(八) 等 护国家 、公共 活动 到 害  
的， 交 部 或 关部 的 ；

( ) 、 公负 残的 、复 、 ， 到



单 后 复发的， 交革 残 及 级 机构的  
复发 断 。

单 参加工 保 的，还 当 交 单 的 登记  
或 。

会保 部 到工 定 后， 当 15

工 定 案 导 度。

府 会保 部 当 工 定典 案 ，

府法 部 查，报 府 定发布。

会保 部 处 的工 定 ，除法 和  
观 变化 ， 当参 发布的典 案 。

和 的 、 动 鉴定 会负 工  
工 动功 碍程度和 活 碍程度的等级鉴定，并对

技 或 鉴定：

- ( ) 工 长的 ；
- (二) 疾病 工 的 果关 鉴定；
- ( ) 辅 的 ；
- ( ) 供 动 程度的 ；
- ( ) 法 、法规规定的 。

动 鉴定 会办 机构 负 动 鉴定的 和  
常工 。

动 鉴定 单 、工 工或  
筹地 动 鉴定 会 出，并 供 材 ；

- ( ) 会保 部 的工 定 定 ；
- (二) 工 工本 份 复 件；
- ( ) 断 、 病 断 或 病 断鉴定

。



动 鉴定 会 当 《 》第二 规定的  
出 动 鉴定，并将 动 鉴定结 达 。

单 当 到 动 鉴定结  
30 ，持工 定 定 和 动 鉴定结 ，到 筹地  
办机构 工办 工 保 待 报 。

单 参加工 保 的，工 工 动  
鉴定费 从工 保 基金 付。 单 参加工 保 或  
按 额缴 工 保 费的，工 工的 动 鉴定费  
单 承担。

工 工或 、 单 的 动 次  
鉴定或 复查鉴定，结 高 鉴定等级的，鉴定费 从工 保  
基金 付；结 低 鉴定结 或 鉴定结 的，鉴定费  
承担。

动 鉴定 费标 府价格 管部 会 财 部  
定。

筹地 会保 部 定 工 的  
工， 工 费 、工 复费 和辅 费 按  
规定 工 保 基金 付。

工 故 害或 患 病 ，工 定 ，  
费 垫付； 法 定 工 的，垫付费 及 后  
的 费 办机构核定后从工 保 基金 付。



工 工 的伙 补 费， 及 机构出 ，  
报 办机构 ，工 工到 筹地 的交 、  
费 从工 保 基金 付。基金 付的 标 按 关规定  
。

工 工 残被鉴定 级 级 残的，保  
动关 ， 出工 岗 ， 《 》第 规定的待 。

工 工 残被鉴定 级、 级 残的，  
《 》第 规定的待 。

工 工本 出， 单 解除或 动关 ，  
发 残 ， 工 保 基金 付 次 工 补 金，  
单 付 次 残 补 金， 工 保 关 。

次 工 补 金的 标 ： 级 残 24个 的本  
工 ， 级 残 18个 的本 工 ； 次 残 补 金的  
标 ： 级 残 36个 的本 工 ， 级 残 30个  
的本 工 。

工 工 残被鉴定 级 级 残的，按  
《 》第 的规定， 工 保 基金 付 次 残 补  
金。

动 ( ) 合 动关 ， 或 工本 出解除  
动 ( ) 合 的， 工 保 基金 付 次 工 补 金  
单 付 次 残 补 金， 工 保 关 。

次 工 补 金的 标 ： 级 残 15个 的本  
工 ， 八级 残 10个 的本 工 ， 级 残 8个 的本

工，级残6个的本工；次残补金  
标：级残15个的本工，八级残10个的本  
工，级残8个的本工，级残6个的本  
工。

动关或解除动( )合，工工本工  
低本筹地度工工60%的，按本筹地  
度工工的60%计和付次工补金和次  
残补金。

级级残工工单解除或  
动关，法定5(含5)的，当按  
本办法第二、第二的规定次工补  
金和残补金；不5的，减除20%，但高减  
除额不得超过额的90%。

工工达到并办的，不次工  
补金和残补金。

工工，《》第  
的规定的待。

单当工工后30，持的工  
定和到办机构报办工保待。办机  
构当接报15核定补金、供抚金和  
次工补金。

、供抚金、活护费标，  
筹会保部会财部根工工和

活费 变化等 ， 保 待 步调 。

工 工 出 间发 故或  
不 的， 故发 当 3 个 单 发工 ， 从第 4 个  
发工 ， 工 保 基金 供 按 付供 抚  
金。 活 的， 次 工 补 金的 50%。 工  
出 的， 供 按 的供 抚 金、 的 次 工  
补 金 当及 还 办机构。

单 当 按规定 筹地 办机构  
供工 工 残 、 工 工供 抚 金待 的  
。

工 工或 工 工供 工 保 待 的 件发  
变化， 单 、 工 工或 工 工供 当及 报告  
筹地 办机构， 办机构从 件变化的次 调 工 保 待 。

单 分 、 合并、 的， 承继单 当承  
担 单 的工 保 ； 单 参加工 保 的，  
承继单 当到当地 办机构办 工 保 变更登记。

单 承包 的， 工 保 工 动关  
单 承担。

单 将 产 、 工程等 工 法 或 承包  
给 的单 或 个 的， 工 保 单 承担。

工被借调 间 到工 故 害的， 单 承担工  
保 ， 但 单 借调单 定补偿办法。

工 个 单 的， 工 保 工 到

故 害 工 的 单 承 担。

个 挂 单 挂 单 的，工 保  
挂 单 承 担。

单 被 法 的，工 保 或  
报 告 定 的 承 承 担。

工 工 保 筹 管 后，工 保  
基 金 按 规 定 付 工 复 发 的 待 ， 但 不 付 次 残 补  
金、 次 残 补 金、 次 工 补 金。

- 办 机 构 承 办 工 保 ， :
- ( ) 工 保 费，定 公 布 工 保 基 金 ；
  - (二) 核 查 单 的 工 额 和 工 个 工 、 、 工  
等 基 本 ， 办 工 保 登 记， 并 负 保 存 单 缴 费、 工  
个 基 本 、 工 保 待 的 记 ；
  - ( ) 工 保 的 调 查、 计 和 管 ；
  - ( ) 按 规 定 管 工 保 基 金 的 出， 负 工 保 基 金  
的 工 ；
  - ( ) 定 核 定 工 保 待 ；
  - ( ) 工 工 或 费 供 服 ；
  - ( ) 保 基 金 ， 会 保 部 出  
调 差 的 建 。
- 发 工 故 后， 单 当 及 将 工

经办机构订服的机构，急到  
的机构急，定后订服的机构。  
工的管办法府会保部会  
等部定。

单按本办法第二规定及办  
工保待报的，办间工的残和活  
护费，单根《》和本办法规定的标付。

单参加工保或故缴工保  
费，工到故害或患病的，筹地会保  
部定工后，单《》和本办法规定的工  
保待和标承担工的工保。

单参加工保后按规定额缴工保费，成  
工工保待的，单补差额。

对从接触病害的工，单  
当法岗、岗间和岗的健检查，并工  
建健监护档案。

单不得安岗健检查的工从接触  
病害的；不得安忌的工从忌的；  
对岗健检查的工不得解除或订的  
动合。

单反规定，工患病的，工保待  
单付。单付、付或付的，  
工保基金法付。单当偿还工保基金



付的工 保 待 费 ； 单 不 偿 还 的 ， 办 机 构 法 单 偿 。

本 办 法 称 “ 工 ” ， 国 、 集 工 保 会 筹 管 工 或 工 患 病 ， 或 管 部 付 工 待 的 工 、 工 、 工 的 供 ， 不 包 解 除 、 动 关 或 工 待 关 的 工 和 次 工 保 待 、 抚 待 的 工 、 供 。

本 办 法 称 本 工 ， 工 工 工 故 害 或 患 病 12 个 缴 费 工 。 本 工 高 筹 地 工 工 300% 的 ， 按 筹 地 工 工 的 300% 计 ； 本 工 低 筹 地 工 工 60% 的 ， 按 筹 地 工 工 的 60% 计 。

本 办 法 规 定 的 ， 超 过 10 的 ， 10 的 工 。

本 办 法 2014 4 1 ， 2004 4 1 的 《 湖 〈 工 保 〉 办 法 》 （ 湖 府 第 5 号 ） 废 。

4